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选举，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刘鸿雁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鸿雁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鸿雁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毕业。1999年至2008年历任英国 Rig Serv 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钻机仪器仪表设备工程师、上海奥森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斯堪伯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全分析师、北京益科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12年历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方案经理、经营部副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鸿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